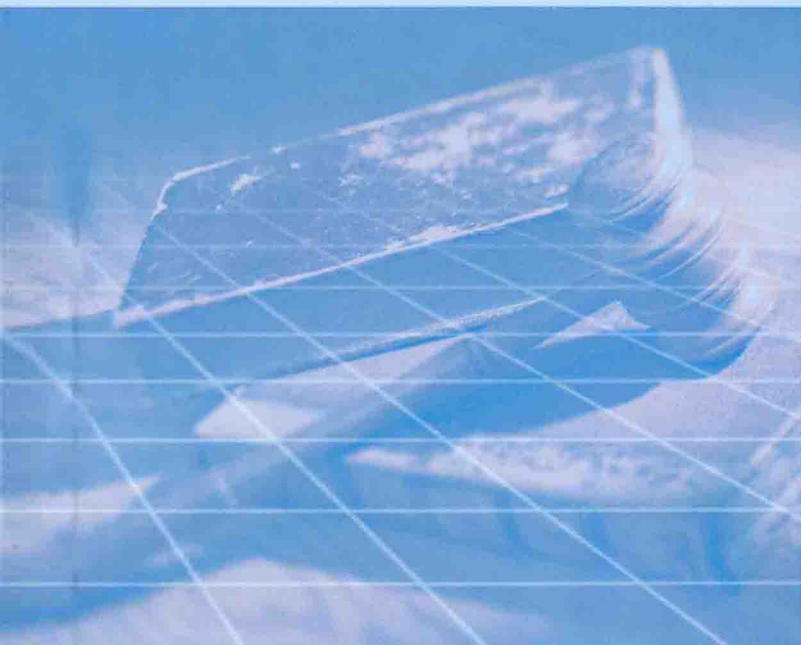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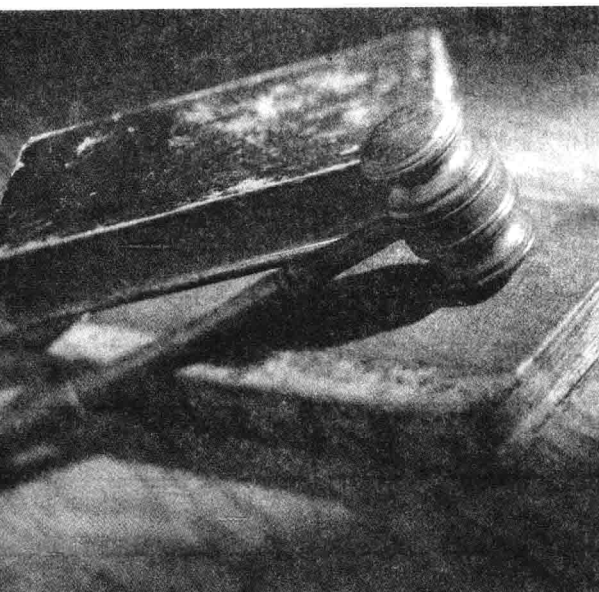
经济法律基础 与实务

孙长坪 唐政秋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基础 与实务

Jingji FaLü Jichu yu Shiwu

孙长坪 唐政秋 主 编
黄亚宇 常夸耀 彭六生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职高专财会类、经贸类专业经济法律课程专用教材。全书共 14 章, 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基础概述、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市场秩序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各章内容都由学习重点与难点、导入案例、正文、课堂讨论、课堂实训、知识拓展、案例解析、综合案例分析、同步练习、课后思考、重要参考法律法规组成。

本书以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重心, 着重阐释经济法律的运用, 强调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通俗实用, 除可用作高职高专财会类、经贸类专业经济法律课程教材外, 还可作为成人高校、自考等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 也可作为企业内部培训或其他相关应用性培训的培训用书。本书还为涉农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设计了相关内容, 也可作为涉农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 / 孙长坪, 唐政秋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04-033358-9

I. ①经… II. ①孙… ②唐…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157840号

策划编辑 李聪聪
责任校对 赵洁

责任编辑 李聪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赵阳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58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3.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358-00

前言

经济法律课程是高职高专财会类、经贸类专业的重要公共基础课程，为适应课程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准确反映近年来修改的相关重要法律法规内容，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高职高专院校本课程专任教师，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讨，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与国内外已出版的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名称准确反映课程性质。作为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律课程，主要教授学生掌握参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知识，其内容涉及多个法律部门，除经济法外，还包括民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相关内容，因此将之称为“经济法”或“经济法概论”都不准确。这种不准确的教材名称也造成人们对经济法部门的错误理解，将经济法律等同于经济法。经济法律，即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统称，而非仅指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法部门。作为法学教育工作者，我们有义务帮助人们正确理解经济法的含义，教材的名称应当与教材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将这本教材命名为《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这不仅与教材内容相符合，而且也符合高职教育的特点。

2. 教材内容突出专业应用性。本教材以法学基本理论知识为基础，以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重心，以专业教育“必需、够用”为度进行编写。本教材打破以往经济法教材大多以经济法部门为中心从经济法学科的角度进行阐述的做法，尝试以专业应用需要为中心，从经济法律课程教学的角度，着重阐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经济法律的运用。经济法律是本书撰写的立足点和核心。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及时、准确地采用了最新修正、修订、通过的法律法规，同时也借鉴了国内外最新的教研科研成果。本教材强调专业应用性，并结合专业实践的需要来编排章节，内容简明扼要、通俗实用。

3. 教材编写体例体现导、教、学、练、思的紧密结合。经济法律课程涉及的内容广泛，体系庞杂，学生在学习上有一定的难度。为使学生很好地掌握课程基本知识，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在编写体例上，教材各章都设计了学习重点与难点、导入案例、正文、课堂讨论、课堂实训、知识拓展、案例解析、综合案例分析、同步练习、课后思考、重要参考法律法规。这种体例安排使教材内容充实丰富，形式活泼生动，有助于学生参与实务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将教师的导和教与学生的学、练、思紧密结合，体现了教与学的交流，强调了学生学习主体作用的发挥。

4. 教材编写目的直接针对高职高专教学。本教材针对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特点,突出为高职高专财会类、经贸类专业教学与考证服务的目的,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编排章节,根据专业应用实践安排内容,具有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的特点。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发展的需要,一些高职院校开始面向农村开设了一些涉农经营管理类专业。本教材为适应新的涉农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还专门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内容纳入教材编写之中,体现了教材为新兴专业教学与发展服务的思想。教材内容立足经济法律,贴近实际,强调学生运用经济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技能并重的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特色。

本教材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孙长坪和长沙民政职业学院唐政秋两位教授任主编,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黄亚宇、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常夸耀、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彭六生三位老师任副主编。全书内容共分为14章:第1章经济法律基础概述,黄亚宇编写;第2章物权法律制度,高莉、张艳芳编写;第3章合同法律制度,唐政秋编写;第4章企业法律制度,彭六生、王频编写;第5章公司法律制度,孙长坪编写;第6章破产法律制度,孙长坪编写;第7章市场秩序管理法律制度,魏巍、骆清编写;第8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黄新泉、李笠弘编写;第9章会计法律制度,常夸耀编写;第10章税收法律制度,常夸耀编写;第11章票据法律制度,舒赢渊编写;第12章银行法律制度,彭仁华编写;第13章证券法律制度,刘慧编写;第14章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孙长坪编写。本教材由全体编写人员共同商讨拟定写作提纲,孙长坪负责了全书的总纂和最后的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保险职业学院、湖南环保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网络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领导的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相关文献,汲取了部分最新成果,在此也一同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限制,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律基础概述 001

- 002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 0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基础
- 021 综合案例分析
- 022 同步练习
- 024 课后思考
- 024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2章 物权法律制度 025

- 02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031 第二节 所有权
- 03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04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049 综合案例分析
- 050 同步练习
- 052 课后思考
- 052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3章 合同法律制度 053

- 05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0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0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06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07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07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081 第七节 合同责任
- 086 第八节 几种常见的合同
- 094 综合案例分析
- 096 同步练习
- 098 课后思考
- 098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4章 企业法律制度 099

- 10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10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11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2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127 综合案例分析
- 128 同步练习
- 132 课后思考
- 132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5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3

- 134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1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15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15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 15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62 综合案例分析
- 163 同步练习
- 166 课后思考
- 166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6章 破产法律制度 167

- 168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 17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176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 182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 186 第五节 破产清算
- 190 综合案例分析
- 191 同步练习
- 195 课后思考
- 196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7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律制度 197

- 198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20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21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8 综合案例分析
- 219 同步练习
- 222 课后思考
- 222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8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3

- 224 第一节 商标法
- 230 第二节 专利法
- 237 综合案例分析
- 237 同步练习
- 239 课后思考
- 240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9章 会计法律制度 241

- 24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24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24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 249 综合案例分析
- 250 同步练习
- 252 课后思考
- 252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10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3

- 25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5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26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274 第四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28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89 综合案例分析
- 290 同步练习
- 292 课后思考
- 292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11章 票据法律制度 293

- 29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303 第二节 汇票
- 308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311 综合案例分析
- 312 同步练习
- 314 课后思考
- 314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12章 银行法律制度 315

- 316 第一节 人民银行法
- 31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325 综合案例分析
- 325 同步练习
- 327 课后思考
- 327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13章 证券法律制度 329

- 33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331 第二节 证券机构
- 336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340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 349 综合案例分析
- 350 同步练习
- 353 课后思考
- 353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第14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55

- 356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 35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369 第三节 劳动基准
- 374 第四节 社会保险
- 38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387 综合案例分析
- 388 同步练习
- 391 课后思考
- 391 重要参考法律法规

参考文献 393

经济法律基础概述

学习重点 + 难点

1. 法的本质、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产生变更与消灭;
2. 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实施、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的概念、代理的概念与种类及代理权的行使;
4. 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基本制度、仲裁协议、仲裁程序;
5.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诉讼管辖、诉讼时效、审判程序。

导入案例

2010年2月,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2010年6月1日甲科研单位向乙公司转让并运送其专门为乙公司研发制造的一台仪器,乙公司在货到后即付款。2010年5月10日,甲科研单位所在地发生地震,甲科研单位办公楼倒塌,该台仪器被毁坏,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

请分析该案例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谁?客体是什么?主要内容是什么?法律关系建立的法律事实是什么?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本质

（一）法与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可从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征：

1.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而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课堂讨论1-1

小王在学了法律课程后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是不是说统治阶级想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就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法律的制定上是无能为力的呢？小李认为：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统治阶级犯了法，是否就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了？请分析小王、小李的观点是否正确。

二、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视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公民（自然人）。公民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公民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通

常由法律予以规定。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能力。根据公民的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类。企业法人,是指以生产经营为其活动内容,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纳税的单位。非企业法人,是指不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以国家管理和非经营性的社会活动为其内容的法人。主要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

(3)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例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4)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公民享有继承权,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所有权行使行为的权利。

(2)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承担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两者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物。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产。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

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如货币及有价证券。

(2) 智力成果。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指的是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

(3) 行为。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在家庭关系中子女得到“抚养教育”的权利、父母得到的“赡养扶助”的权利等所指向的对象正是对方的行为。如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的客体,是按约定的条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行为,而不是货物。

(4) 人身利益。社会主义国家严禁把人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在一切情况下都不允许贩卖人口、买卖婚姻。但是,在某些法律关系中,人身、人格可以作为客体。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民法规定: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姓名权等,婚姻法赋予公民婚姻自主权。依据这些规定,公民之间存在着一种权利(互不受侵犯)和义务(互不侵犯)的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所指向的对象是自己的人身、人格,主体的义务所指向、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人身、人格。

(三)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个,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而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前提条件,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和桥梁。

法律事实包括两类:

(1) 事件,即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社会事件如社会革命、战争等,自然事件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法律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都是不可避免的,不可抗拒的。

(2) 行为,即依当事人的意志而做出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依法登记结婚的合法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的成立;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也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或变更,如损害赔偿、继承等。



课堂实训1-1

甲国家机关为举办会议需要向乙单位租借礼堂,双方为此签订了租借合同。但在会议举行日,乙单位因未能腾出礼堂供甲国家机关使用,致使会议不能如期举行。甲国家机关据此解除了与乙单位的租借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法律关系产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三、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包括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国家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

（二）法律

法律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属于法律的范畴，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它的数量远比法律要多，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下列主体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别授权的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五）规章

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七）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基本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90年和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澳门原有的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依法作出修改的外，予以保留。

（八）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九）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有约束力，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就是以我国的宪法为基础，由各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联系、和谐统一的整体。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对法律规范进行的分类。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民法商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法律部门、刑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知识拓展1-1

法律体系不同于法系，法系是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目前比较代表性的法系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其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注重程序的“诉讼中心主义”。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其实行法典化；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

五、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法的执行即执法、法的适用即司法、法的遵守即守法。

（一）执法

执法，即法的执行，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有广、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这里专指狭义的执法。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是法的实施的主要方面。在现代社会，国家行政机关被称为是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的执行机关，后者制定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前者贯彻、执行，付诸实现。所以，执法在法的实施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法运行的主渠道。

（二）司法

司法一般也称法的适用。法的适用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理解是指司法机关和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使法得以实现的活动，即包括司法和执法；狭义的理解仅指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运用法律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即司法。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的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守法

守法即法的遵守，在我国，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的要求。守法有利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六、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表示一种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关系而形成的责任关系，它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违宪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一）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从事的活动与宪法相抵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我国，目前还没有追究违宪责任的具体规定，只是笼统地规定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以具体追

究违宪责任还有一定难度。

承担违宪责任的主要形式有：通过事前审查或事后审查，宣布违宪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违宪的职务行为无效；弹劾、罢免违宪的主要国家领导人。

（二）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为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产生责任的法律依据的不同，民事责任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合同责任是指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法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主要包括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后合同责任等。侵权责任是指因侵犯他人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而产生的责任，主要包括：侵犯财产权的责任，侵犯自然人人格权的责任、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其他民事责任主要有拒绝返还不当得利而产生的责任，无因管理中的被害管理人因拒绝补偿管理人的损失而产生的责任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4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十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法律后果。产生刑事责任的原因是行为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

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四）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因为违反行政法律或者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既有可能是行政机关，也有可能是行政相对人，还有可能是行政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

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又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行政处罚的形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课堂实训1-2

请指出以下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 A. 法院判令案件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 000元
- B. 法院判令案件当事人承担罚金1 000元
- C. 法院判令案件当事人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1 000元
- D. 税务机关对逃税当事人处以罚款1 000元